院112年度聲字第74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
　　龍邦k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
　　髂n請就系爭規定一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
　　義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